



# 了解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代表指南



**F C T 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秘书处



# 了解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 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代表指南



**F C T 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秘书处

了解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代表指南

WHO/FCTC/2025.1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其《议定书》秘书处(合称公约秘书处)的东道组织), 2025年。

保留部分版权。本作品可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3.0政府间组织(CC BY-NC-SA 3.0 IGO;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igo/deed.zh-hans>) 许可协议下使用。

根据该许可协议条款,可为非商业目的复制、重新分发和改写本作品,但须按以下说明妥善引用。在对本作品进行任何使用时,均不得暗示世卫组织认可任何特定组织、产品或服务。不允许使用世卫组织的标识。如果改写本作品,则必须根据相同或同等的知识共享许可协议对改写后的作品发放许可。如果对本作品进行翻译,则应与建议的引用格式一道添加下述免责声明:“本译文不由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翻译,世卫组织不对此译文的内容或准确性负责。原始英文版本为应遵守的正本”。

与许可协议下出现的争端有关的任何调解应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进行(<https://www.wipo.int/amc/zh/mediation/rules/index.html>)。

**建议的引用格式。**了解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代表指南 [Understanding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A Guide for Delegates]。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其《议定书》秘书处(合称公约秘书处)的东道组织), 2025年。许可协议：[CC BY-NC-SA 3.0 IGO](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igo)。

**在版编目(CIP)数据。**在版编目数据可查阅<http://apps.who.int/iris/>。

**销售、版权和许可。**购买世卫组织出版物,参见<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book-orders>。提交商业使用请求和查询版权及许可情况,参见<https://www.who.int/zh/copyright>。

**第三方材料。**如果希望重新使用本作品中属于第三方的材料,如表格、图形或图像等,应自行决定这种重新使用是否需要获得许可,并相应从版权所有方获取这一许可。因侵犯本作品中任何属于第三方所有的内容而导致的索赔风险完全由使用者承担。

**一般免责声明。**本出版物采用的名称和陈述的材料并不代表世卫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合法地位,或关于边界或分界线的规定有任何意见。地图上的虚线表示可能尚未完全达成一致的大致边界线。

凡提及某些公司或某些制造商的产品时,并不意味着它们已为世卫组织所认可或推荐,或比其它未提及的同类公司或产品更好。除差错和疏忽外,凡专利产品名称均冠以大写字母,以示区别。

世卫组织已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来核实本出版物中包含的信息。但是,已出版材料的分发无任何明确或含蓄的保证。解释和使用材料的责任取决于读者。世卫组织对于因使用这些材料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目录

引言 .....	1
<b>1.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b>	<b>2</b>
<b>2. 条约理事机构及其附属机构 .....</b>	<b>3</b>
2.1 缔约方会议 .....	3
2.2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 .....	4
2.3 工作小组和专家小组 .....	6
<b>3. 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 .....</b>	<b>7</b>
<b>4. 参加、全权证书和注册 .....</b>	<b>8</b>
4.1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 .....	8
4.2 缔约方会议观察员 .....	11
(a) 不属于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11
(b) 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 .....	11
4.3 公众成员和媒体 .....	11
4.4 全权证书 .....	11
4.5 注册 .....	12
4.6 《公约》第5.3条及其实施准则 .....	12
<b>5.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b>	<b>15</b>
5.1 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支持缔约方会议的职能 .....	15
5.2 会议进程的掌握 .....	15
5.3 文件 .....	16
5.4 高级别会议 .....	16
5.5 一般性辩论 .....	18
5.6 工作安排 .....	18
5.7 谈判和协商做法 .....	20
5.8 非正式磋商和区域筹备会议 .....	20
5.9 语言和口译 .....	20
5.10 席位安排 .....	20
5.11 非正式区域会议 .....	21
5.12 双边或非公开会议 .....	21
<b>6. 围绕缔约方会议的活动 .....</b>	<b>23</b>
6.1 会外活动 .....	23
6.2 展会 .....	23
<b>7. 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经常使用的缩略语和术语 .....</b>	<b>24</b>



# 引言

本文件以《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为基础,主要是为可能代表缔约方或可能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新代表编写的,旨在帮助代表们了解缔约方会议的运作方式及其惯例和程序。

本文件不涉及缔约方会议讨论的实质内容,而是提供实用信息,以促进各代表团、公约秘书处和任何其他缔约方或观察员在缔约方会议期间的协调。

## 联系方式

Secretariat of the WHO FCTC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 Avenue Appia  
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电子邮件:[fctcgovernance@who.int](mailto:fctcgovernance@who.int)  
网址:<https://fctc.who.int/zh/home>

## 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基本文件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实施准则以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政策选择和建议](#)

# 1.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公约》)是在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主持下谈判的第一个国际条约。《公约》在2003年5月21日获得世界卫生组织通过,2005年2月27日生效。自那时以来,该《公约》已成为联合国历史上以最快的速度得到最广泛认可的条约之一。

《公约》是为应对烟草流行的全球化而制定的。这是一项以证据为基础的条约,重申所有人都有权享有最高标准的健康。该条约是促进公共卫生的一个里程碑,为国际卫生合作提供了新的法律层面。



## 2. 条约理事机构及其附属机构

### 2.1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是《公约》的管理机构，由该条约的所有缔约方组成。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公约》实施情况，并做出必要决定以促进其有效实施。缔约方会议还可以通过《公约》的议定书、附件和修正案。

缔约方会议届会的进行受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sup>1</sup>约束，该规则可在公约网站上找到。

自2008年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以来，缔约方会议常会每两年举行一次<sup>2</sup>。在每届常会上，缔约方会议决定下一届常会的日期和地点。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缔约方会议可在其认为必要时或应任何缔约方的请求举行特别会议。

#### 谁可以参加各类届会或会议

##### 公开届会或会议

- 缔约方
- 不属于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公约秘书处
- 获得观察员资格的政府间组织
- 获得观察员资格的非政府组织
- 经认可的媒体
- 公众成员

##### 半公开届会或会议

- 缔约方
- 不属于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公约秘书处
- 获得观察员资格的政府间组织
- 获得观察员资格的非政府组织
- 经认可的媒体，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 不公开届会或会议

- 缔约方
- 公约秘书处的重要工作人员

<sup>1</sup> <https://fctc.who.int/resources/publications/m/item/rules-of-procedureof-the-conferenceof-the-parties>.

<sup>2</sup> 在为应对COVID-19大流行而实施的限制的背景下，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推迟了一年。由于东道国的安全原因，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举行了一次最低限度的虚拟会议，随后在第二年举行了一次面对面的续会。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32条规定,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应公开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决定其为半公开或不公开会议。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4之五条,各委员会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委员会判定其应为半公开或不公开会议。

## 2.2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1条,缔约方会议在每届常会上选举主席和五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担任报告员。这些成员组成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世卫组织的每个区域应由一名主席团成员代表。

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从当选的缔约方会议届会闭幕时开始。他们应任职至缔约方会议下一届常会闭幕时为止,包括其间任何一届特别会议。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4之四条,在缔约方会议的每届常会上,世卫组织每个区域的缔约方应推选一名区域协调员,其任期将延续到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在缔约方会议常会之间的两年期间(称为闭会期间),主席团举行三次会议(或在必要时举行更多次会议)以开展工作,例如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制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就执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编写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建议和决定草案向公约秘书处提供指导。它审查申请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并就此提出建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6、9、19条、第21-24条和第24之三条阐述了主席团的职能,缔约方会议可通过决定进一步阐明主席团的任务。

区域协调员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主席团会议,并履行下列职能:(a)与代表本区域的主席团成员联络,并在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促进与本区域缔约方的磋商,以便向主席团的工作提供信息,并随时向缔约方通报主席团的工作情况;(b)接收主席团的工作文件或建议,并确保将其发送给本区域的缔约方;(c)收集并向主席团成员转达对此类文件或建议的意见;(d)作为与其他区域协调员交换信息(包括公约实施工作会议邀请函的副本)和协调活动的渠道。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4之四条阐明了区域协调员的职能。

主席团会议通常在瑞士日内瓦公约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 2.3 工作小组和专家小组

根据《公约》第23.5(f)条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5条，缔约方会议可设立为实现公约目标所必需的附属机构。缔约方会议制定了设立有具体任务和职权范围(视情况而定)的工作小组和专家小组的做法。

就工作小组而言，在公约秘书处发出通知后，缔约方可表示有兴趣参加并提名代表。

就专家小组而言，根据职权范围和所需专门知识来提名个人。专家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本国代表出席专家小组会议。

这两类小组都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工作预计但不限于为实施《公约》各项条款制定准则、政策选择和建议。

### 3. 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

公约秘书处成立于2007年,是《公约》和《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秘书处。《议定书》的制定是为了解决烟草制品的国际非法贸易问题,以《公约》第15条为基础并加以补充。《议定书》于2012年11月12日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2018年9月25日生效。

公约秘书处是世卫组织主持的一个实体,但有自己的任务和不同于世卫组织的治理安排。公约秘书处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其各自主席团的指导下领导《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工作。

《公约》第24条和《议定书》第34条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自的《议事规则》阐明了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包括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进一步阐明了公约秘书处的工作。

公约秘书处的任务包括: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提供服务;协助缔约方实施《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评估条约实施进展情况并分享知识;促进国际合作;以及提高认识和调动资源。

考虑到《公约》和《议定书》的具体规定,公约秘书处遵守严格的政策,以防止和解决涉及烟草业、那些致力于促进其利益的人和其他既得商业利益的利益冲突。

## 4. 参加、全权证书和注册

除缔约方外，观察员，如不属于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等也有权出席缔约方会议届会并参与讨论。经核准的媒体和公众成员也可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些会议，但须遵守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 4.1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

所有公约缔约方均受邀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并享有平等权利。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16条，每个缔约方应由一个代表团代表，代表团由团长和代表团可能需要的其他委任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每一缔约方将指定其代表团内代表的职能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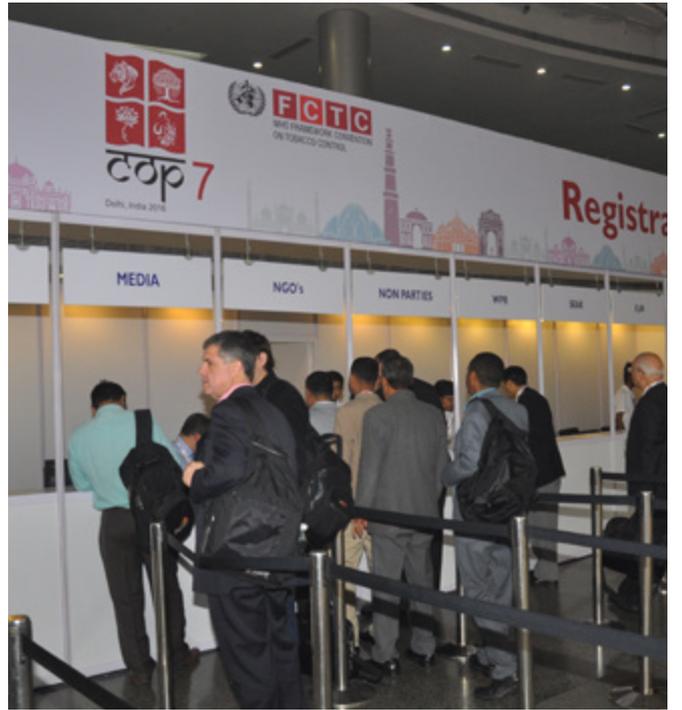
缔约方代表有权参加公开、半公开和不公开会议。

代表团使用其国家名牌要求发言。这是通过将名牌旋转到与其支架垂直的位置来完成的。当主席或委员会主席点到国名时，可以发言。关于程序性问题的请求是通过用名牌和一个手臂形成一个“T”来提出的。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50条，关于预算和财务事项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并符合《公约》规定。对于所有其他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如果已经为达成共识作出了一切努力，条约规定进行表决，作为最后的手段。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投票数量与组织中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量相等。

想知道一个国家何时成为了公约缔约方？请访问联合国条约集网站<sup>3</sup>。

3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X-4&chapter=9&clang=\\_en](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X-4&chapter=9&clang=_en)





## 4.2 缔约方会议观察员

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由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9至31条规定。

### (a) 不属于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公约》第1(b)条所界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不是公约缔约方也可以这样做。

不属于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参加公开或半公开会议,无表决权,可要求在缔约方之后发言。

### (b) 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

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参加公开或半公开会议,无表决权,可在缔约方之后发言,随后是不属于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言。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在政府间组织观察员之后发言。

## 4.3 公众成员和媒体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少数公众成员可出席公开会议,可以是全体会议和委员会会议。

公约秘书处根据先到先得的原则批准与会,但须符合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和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决定的要求。

媒体代表必须遵守缔约方会议决定的资格认证程序。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和第32条,经核准的媒体可出席公开和半公开会议,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 4.4 全权证书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18条,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卫生部长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情况下,由该组织主管部门签发。全权证书应以正式外交照会或用官方信笺书写的信函形式签发,并适当注明日期、签名和/或盖章。

注册时应通过注册系统提交全权证书。

缔约方会议通过承认全权证书的有效性并在全体会议上通过关于全权证书的决定,正式接受缔约方代表。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0条,缔约方代表有权在缔约方会议决定接受其全权证书之前暂时参加届会。

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而言,应向公约秘书处提交由组织负责人签署的提名信。

## 4.5 注册

每位缔约方会议代表均需通过在线注册系统进行注册。缔约方、并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全权证书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提名信必须通过在线注册系统提交。注册系统至少在会议开幕前四个月开放。注册系统的链接会适时发送给缔约方和观察员。

请已经注册的代表团在届会开幕前一天或届会开幕当天上午领取胸卡。

公众成员和媒体也通过网上注册系统提交出席缔约方会议届会的申请。

## 4.6 《公约》第5.3条及其实施准则

《公约》的序言认识到“需警惕烟草业阻碍或破坏烟草控制工作的任何努力，并需掌握烟草业采取的对烟草控制工作产生负面影响的活动”。

烟草业的利益与公共卫生政策利益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根本矛盾。

《公约》第5.3条规定，在制定和实施烟草控制方面的公共卫生政策时，各缔约方应根据国家法律采取行动，防止这些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

《公约》第5.3条实施准则建议如下：

- 缔约方不应提名烟草业或任何致力于促进烟草业利益的实体雇用的任何人担任出席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或根据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的会议的代表团成员。(建议4.9)
- 缔约方应确保国有烟草业的代表不参加出席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或根据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的任何会议的代表团。(建议8.3)

此外，缔约方会议FCTC/COP8(12)号决定要求各缔约方在指定出席缔约方会议届会的代表时，以任意方式或形式（例如通过认证文件或另发信函）表明已遵守《公约》第5.3条的规定，并注意到《准则》的建议4.9和8.3。



此外,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对政府间组织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以及媒体和公众成员的筛选和资格认证程序。这些类别的与会者必须在会议前提交利益申报表。

FCTC/COP8(12)号决定的要求已纳入在线注册系统。

关于第5.3条及其实施准则的更多信息见:<https://fctc.who.int/zh/publications/m/item/guidelines-for-implementation-of-article-5.3>。

FCTC/COP8(12)号决定,“最大限度提高缔约方代表团和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以及公约其它会议的透明度”,见<https://iris.who.int/bitstream/handle/10665/370363/fctc-cop-8-12-en.pdf?sequence=1>。

## 5.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议程项目下的辩论和讨论得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缔约方会议设立的附属机构(专家小组和工作小组)、公约秘书处、世卫组织或应缔约方会议邀请的其他国际机构编写的报告的支持。

### 5.1 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支持缔约方会议的职能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14和15条明确规定了公约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的职能。组织缔约方会议届会的总体责任在于公约秘书处首长。

公约秘书处负责缔约方会议届会的总体组织和顺利运作,并与世卫组织和外部伙伴协调,酌情包括东道国政府。

公约秘书处确保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法律支持。作为公约秘书处成员的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的秘书负责支持主席处理各自委员会的事务,并监督委员会报告的定稿。

### 5.2 会议进程的掌握

缔约方会议届会的议事程序由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32至48条规定。

缔约方会议的届会通常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举行,两次会议之间有午休时间。周六会议,如果有的话,可能会持续半天到一整天。

如有必要,可在19:00至22:00召开夜会。第一天以全体会议开始。

第二天,缔约方会议通常分为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分别处理与《公约》有关的具体事项。届会期间可举行其他全体会议。

届会最后一天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结束。

### 5.3 文件

缔约方会议的正式文件以缔约方会议的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提供。临时议程和其他会议文件至少在会议开幕前75天在公约网站和缔约方会议软件应用程序上提供。

**临时议程：**公约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编制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协调相应文件的编制工作。

**与会者实用指南：**公约秘书处为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与会者发布实用信息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地点、签证要求和后勤的详细信息。

**事务处理和程序事项：**公约秘书处向代表们提供一份与会指南，概述缔约方会议的事务处理和程序事项。该文件强调优化参与和确保代表有效参与会议的关键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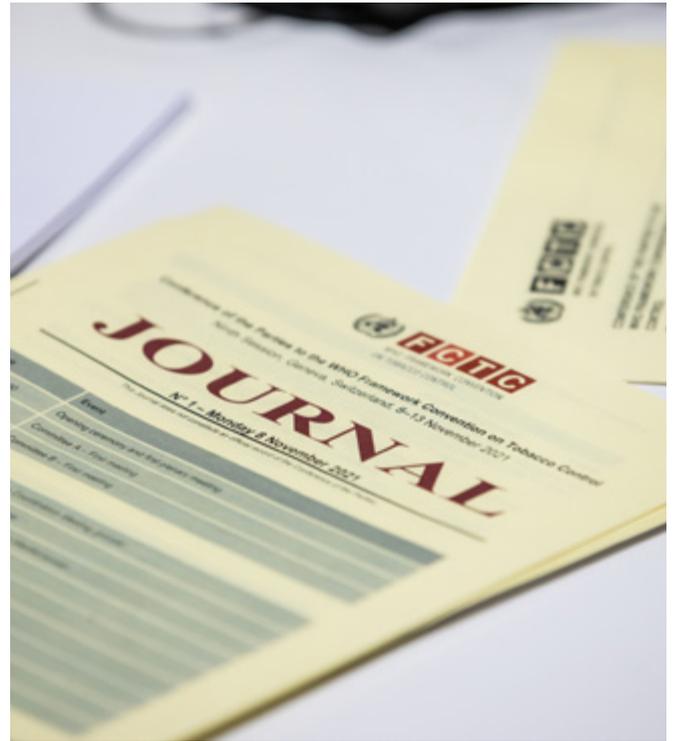
**日刊：**缔约方会议的《日刊》载有关于会议期间安排的会议和活动的最新信息。《日刊》还包括讨论的程序性摘要。缔约方会议届会开幕之前将发布一份预刊。日刊以六种正式语文在公约网站和缔约方会议软件应用程序上提供。

**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在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后与缔约方分享一份载有缔约方会议所有议事情况的临时报告。缔约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公约秘书处通报其希望作出的任何更正。该报告随后由公约秘书处定稿，并以六种正式语文在公约网站上公布。

**全体会议逐字记录：**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在缔约方会议届会闭幕后以音频文件的形式在线提供。

### 5.4 高级别会议

缔约方会议届会议程可包括高级别会议，例如高级别部分、战略对话和/或“特邀发言人”。高级别会议的目标是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各部部长和联合国机构负责人等高级官员聚集在一起，以提高《公约》的形象并讨论条约的实施。



## 5.5 一般性辩论

一般性辩论在题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全球实施进展以及一般性辩论”的议程项目下进行,允许卫生部长、高级官员或代表团团长和区域集团发言。

自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以来,一般性辩论集中讨论一个主题已成为一种惯例。

**发言人名单:**缔约方会议期间唯有一般性辩论由公约秘书处提前确定发言人名单。在这方面,请希望就条约实施进展发言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快通知公约秘书处。

发言时间由“红绿灯”控制。(缔约方、非缔约方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个人发言以三分钟(330个字)为限,代表世卫组织区域或小组的发言以四分钟为限(440个字)。也将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国家之后发言。

## 5.6 工作安排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一般是第一次全体会议首先讨论和通过的项目。全体会议以及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会议有每日的工作计划,上午和下午开会,偶尔在晚上开会。

两个委员会可设立起草小组,目的是使有关缔约方就决定草案达成一致意见。

**5.6.1 全体会议:**缔约方会议届会以全体会议开幕,全体会议由缔约方会议主席主持。全体会议处理与议事进程、观察员申请和《公约》的全球实施进展等有关的事项。全球进展报告之后的一般性辩论一般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继续进行。通常,在届会的第二天或第三天召开全体会议,以确认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全体会议还通过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两委员会商定的决定草案。

**5.6.2 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的工作由第24之五条规定。甲委员会一般负责条约文书和技术事项方面的工作,而乙委员会负责报告、实施援助和国际合作以及机构和预算事项方面的工作。

各委员会应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并适当考虑六个世卫组织区域的代表性。应在届会开幕前举行非正式磋商,以选出各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全体会议在各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决定主席团成员。

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不通过决定。各委员会将提交载有决定草案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通过。

**5.6.3 起草小组:**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可视需要设立起草小组。通常,在委员会会议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召集起草小组帮助缔约方就具体决定草案达成共识。每个起草小组由一名缔约方代表主持工作。公约秘书处根据需要提供支持。

**5.6.4 决定:**与议程项目有关的所有缔约方会议决定都有标题和编号。决定从称为序言段落的几个背景段落开始,然后是阐明具体行动的段落,称为执行段落。

对于某些议程项目,缔约方会议可注意到报告而不通过决定。对于其他议程项目,则在讨论后作出决定。

**会前:**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可以载有一项决定草案,可作为进一步讨论和谈判最后决定的基础。鼓励有兴趣在届会之前提交决定草案的缔约方尽早提交,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会议召开前三天提交(见下文对《议事规则》第33条的提及)。

**会中:**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33条,未在会前提前至少3天以所有正式语言分发的决定草案(提案和提案修正案)应不予审议。但缔约方会议可允许讨论和审议这些文件,即使它们尚未分发或仅在当天分发。

公约秘书处安排翻译工作,并将决定草案作为会议文件在届会上分发。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48条,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除非缔约方会议决定重新审议。

请希望向全体会议或委员会会议之一提交决定草案的代表团提前通过电子邮件将其草案发送至公约秘书处。

载有决定草案的会议文件通过安全和有限制的在线文件门户分发给缔约方会议代表,并用作谈判的基础。在已设立起草小组的情况下,最后商定的案文将向有关委员会报告,方法是将其投射到屏幕上,或发布会议文件或在会议室分发白皮书。

委员会批准的决定草案载于委员会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在全体会议上通过。

## 5.7 谈判和协商做法

缔约方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就制定决定草案进行磋商。以下是两种最常见的做法：

**提交前的谈判：**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前相互协商，必要时提交决定草案。这种做法可以节省时间并便利快速通过。这可在届会开幕前的非正式磋商和区域筹备会议期间进行。

**提交后的谈判：**缔约方决定不经事先协商就在会议上讨论和谈判会前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在有些情况下，一些感兴趣的缔约方在会议间隙聚在一起并报告拟议的案文。在其他情况下则设立一个起草小组。主席助力在设立起草小组之前尽可能在全体会议或委员会会议上达成共识。

## 5.8 非正式磋商和区域筹备会议

**非正式磋商：**在缔约方会议届会开幕之前，缔约方可要求就任何临时议程项目下的决定草案举行非正式磋商，以讨论、解决关切问题和意见，并达成共识。

**区域筹备会议：**在缔约方会议的文件发布后，在世卫组织六个区域各组织一次会议，邀请缔约方、非缔约方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参加。这些会议为与会者提供与会议文件有关的信息，并为缔约方提供讨论区域立场和协议的机会。

## 5.9 语言和口译

缔约方会议的届会是遵循联合国语言和口译程序的理事机构会议。所有正式文件均以缔约方会议的六种正式语文提供：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为全体会议、委员会会议和非正式区域会议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见5.11节)。

## 5.10 席位安排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按英文字母顺序就座，届会前抽签决定第一排的字母。

从第二天开始，缔约方通常倾向于按世卫组织区域就座。观察员坐在指定区域。经核准的媒体成员被分配一个特定的座位区，公众坐在公共旁听席上。

### 5.11 非正式区域会议

世卫组织的六个区域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每天举行非正式区域会议。这些会议通常在上午全体会议或委员会会议之前举行。区域会议的时间表反映在日刊上。

区域会议通常由区域协调员主持,并得到各自区域主席团成员的支持和公约秘书处的协助。各区域的缔约方决定是否愿意邀请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参加这些会议。

### 5.12 双边或非公开会议

任何双边或非公开会议都可以由代表团通过公约秘书处安排。根据房间的可用情况,公约秘书处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作出安排以满足这些要求。遗憾的是,不能为这种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 6. 围绕缔约方会议的活动

### 6.1 会外活动

公约秘书处与主席团合作,为会外活动挑选提案。有兴趣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举办会外活动的缔约方、观察员或公约知识中心应在确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向公约秘书处提交申请。会外活动的组织工作由组织方负责,所有相关费用(如口译、专用设备、广播、录像等)必须在活动结束后前结清。

### 6.2 展会

设立展会的目的是提供崭新形式的参与和交流机会,并加强国际合作。展会从缔约方会议的第一天开始,每天上午到18:00在会场开放,最后一天除外。展台和展位在缔约方会议届会开幕前一天设立。

有关展会和展出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公约网站。

## 7. 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经常使用的缩略语和术语

<b>AC</b>	评定分摊款
<b>公约秘书处</b>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
<b>COP</b>	公约缔约方会议
<b>EB</b>	预算外捐款
<b>ENDS</b>	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
<b>ENNDS</b>	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
<b>HTP</b>	加热烟草制品
<b>LDC</b>	最不发达国家
<b>LIC</b>	低收入国家
<b>LMIC</b>	中低收入国家
<b>MOP</b>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b>NCDs</b>	非传染性疾病
<b>议定书</b>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b>ROP</b>	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b>SDGs</b>	可持续发展目标
<b>SLT</b>	无烟烟草
<b>TAPS</b>	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b>TI</b>	烟草业
<b>UN</b>	联合国
<b>UNIATF</b>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b>世卫组织</b>	世界卫生组织
<b>公约</b>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

Avenue Appia 20

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791 50 43

传真: +41 22 791 58 30

电子邮件: [fctcgovernance@who.int](mailto:fctcgovernance@who.int)

网站: [fctc.who.int](http://fctc.who.int)